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湘桥区税务局
2023-2024 年购买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书

合同编号：05-12-04A-2022-D-E27486C01

签订地点：广东省潮州市

签订日期：2022.12.28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湘桥区税务局

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潮枫路中段

乙方：潮州市滨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电话：0768-2261413

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新桥西路 490 号综合楼第八层东侧（仅限办公）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湘桥区税务局 2023-2024 年购买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05-12-04A-2022-D-E27486C0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湘桥区税务局 2023-2024 年购买劳务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服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度	每月	全年	备注
服务费用	2023	186175	2234100	/
	2024	186175	2234100	
	合计	——	4468200	
加班费等其他不可预见费用	2023-2024	271200		以实际加班等不可预见费用为准，据实结算。
总计			4739400	

2.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肆佰柒拾叁万玖仟肆佰元整（¥ 4739400 元），已包含本次购买劳务服务人员的工资费用、管理费用、社保费和税费等所有费用。

3. 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由甲方按月支付。结算时乙方于次月 15 日前凭增值税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25 个工作日将费用支付给乙方，不再负责乙方因此产生的债务或其他经济问

题。合同有效期满前 30 天内，乙方必须完成相关工作交接，完成后甲方再支付剩余费用。如乙方不能按要求完成相关交接手续，每逾期一天乙方自愿向甲方支付每天 500 元的违约金，该费用可在甲方应付的承包费用中扣除。

三、服务内容

主要包括办税服务厅咨询服务、办税服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其他综合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等服务内容。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履行义务不符合要求的，有权提出纠正。

2.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政策的调整以及上级部门的文件，需对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范围、服务方式、服务时间作相应调整的，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必须无条件接受相应调整。如调整超出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的，双方另行协商超出部分的收费事宜。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劳务服务人员进行岗位调整，对不能胜任或不符合业务要求的工作人员进行更换。

4. 因工作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劳务服务工作人员加班，工作人员须服从工作安排，加班费另计或安排调休。

5.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6. 甲方应按照协议规定及时并足额的向乙方支付费用。

7. 甲方不得泄露甲方、乙方双方的商业秘密。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提供专业服务而收取约定费用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其具备从事所约定的专业服务按照有关规定所应具备的资质、营业范围、专业人员、专业设备、专业技术等条件。

3. 乙方每年须配备至少 49 名劳务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劳务服务。所委派的劳务人员的录用、聘用、辞退等必须事先与甲方进行沟通，经甲方同意确认后方可实施，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单方面撤回或更换所有在岗人员。

4. 乙方应建立适量的后备人力资源，对缺岗的劳务服务人员能够即时补充。如无法补充，甲方将根据劳务服务人员缺岗天数扣除相关费用（除合法假期外）。

5. 乙方应当与为甲方提供专业服务的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协议，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手续。

6. 乙方须承诺劳务服务人员工资不低于潮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并为聘用人员购买法律规定的相关社会保险等。

7. 乙方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履行服务义务，对甲方的指令及工作指派应及时传达并确保按时完成。

8. 乙方应组织对其服务人员进行保密培训，并确保乙方服务人员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保密信息，并对乙方人员泄密而导致的甲方经济损失或其他不良影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未经甲方同意或政策另有规定除外，乙方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服务项目转包或分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相应的经济赔偿。

五、验收考核要求

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工作严格实行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考核制度。对出现严重违反用工单位规章制度、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的的劳务人员，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人员。

六、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乙方须在中标公告期满后 10 日内按中标金额的 5%向甲方提交履约银行保函。履约银行保函在乙方按承诺完全履行合同的约定、服务管理合同期满 2 个月、同时保证本服务项目再次顺利招标并交接 30 个工作日后退回。

2、乙方没按照本招标文件或甲方要求提交履约银行保函，甲方或采购机构将取消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甲方或采购机构将依法重新招标。

3、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没有有效执行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七、保密要求

乙方从甲方和各采集点获得的所有文件、信息、电子数据、视听资料等资料皆属甲方的秘密，乙方不得泄露或者擅自将甲方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且乙方的保密义务不随合同的终止而消灭，若乙方泄露或者擅自将甲方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则乙方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扩大，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八、事故责任与处理

1、由于乙方管理或乙方服务人员自身责任造成的伤、残、亡事故，要立即向甲方报告，同时由乙方参照国家现行规定负责处理，并负责事故人员及家属的全部经济补偿。

2、由于乙方以外的责任造成乙方作业人员伤、残、亡事故的，由乙方参照国家现行规定，先行垫付，其善后事宜由乙方处理。在事故责任确定后，乙方有权在其已经赔付金额的限度内向责任方追偿。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甲方造成的损失，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如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甲方未能按时履行付款义务的，不视为违约，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延期服务的理由。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若协商、调解仍无法达成一致或一方坚持不愿协商、调解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一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5.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甲方需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项目时，经双方同意后，可用书面形式进行补充或修改。补充或修改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

甲方（盖章）：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湘桥区税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定日期：2022年12月28日



乙方（盖章）：潮州市滨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定日期：2022年12月28日



开户名称：潮州市滨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4400180689905300272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潮州湘桥支行